

证券代码： 601375 证券简称：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： 2017-088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减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
及相应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、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的相关议案。

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调整，将发行规模从“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（含27亿元）”调减为“不超过人民币25.50亿元（含25.50亿元）”，原方案中其他条款不作改变。原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公告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27）。

2017年10月31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减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相应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7）。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、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日